
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1. 職校：109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。 $\frac{17}{25}$
2. 進修部：109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。 $\frac{26}{25}$

二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 返校日領取繳費單後、請於 2 月 24 日前按繳費單所列之金額至郵局(2 萬元以下手續費 6 元)、(2 萬元以上手續費 15 元)繳費，經蓋立戳章後即為正式收據，並請妥善保管該繳費單收據(學生存查聯)一學期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2. 註冊時應穿著校服，攜帶學生證、繳費單收據(學校存查聯)於上午八時到校集合點名後，向導師辦理註冊手續。
3. 註冊時不得請人代理或無故缺席，違者依校規處罰。
4. 自行車或機(汽)車停放費，已納入繳費單一起收費。

三、開學日期：(日校) 109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；

(進修部) 109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 晚間六時二十分。

四、繳費項目：(依據教育部 108/7/2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8783B 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9790B 號函辦理收費)。

班別	學費	雜費	實習費	代收代辦費	代收款	書籍費	團膳費	合計	扣除免學費後金額
餐飲一	23,484	3,365	2,970	1,465	0	3,119	4,850	39,253	15,769
餐飲二	23,484	3,365	2,970	1,465	0	3,083	4,850	39,217	15,733
餐飲三	23,484	3,365	2,970	2,115	0	2,143	3,850	37,927	14,443
綜職一	0	0	0	590	0	0	4,850	5,440	5,440
綜職二	0	0	0	590	0	0	4,850	5,440	5,440
綜職三	0	0	0	1,240	0	0	3,850	5,090	5,090
進餐一	23,484	2,305	2,040	1,405	80	2,892	0	32,206	8,722
進餐二	23,484	2,305	2,040	1,405	80	2,908	0	32,222	8,738
進餐三	23,484	2,305	2,040	2,055	80	1,255	0	31,219	7,735

代收代辦費：
 1. 學生保險費：175
 2. 家長會費：100
 3. 班級費：50
 4. 冷氣費：700
 5. 作業簿：日間部：140、進修部：80
 6. 畢業生紀念品：√
 300(1、2 年級)
 7. 畢業生紀念冊費：
 (高三學生 950)

代收款：
 1. 電燈費：補校 80
 其他代辦款項：
 1. 自行車停放費：50
 2. 機車停放費：110
 3. 汽車停放費：進修部 500

備註 1. 學生保險費(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不收

備註 2. 扣除免學費後金額：轉學生或曾接受政府補助免學費的學生另外核算

五、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：108 年度家庭之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下者，方可申請。
2. 可申貸項目包含：①學費②雜費③實習費④保險費—以上可全貸；⑤書籍費—可貸 1000 元。
(已領補助項目不得申貸，低收入戶可加貸生活費 4 萬元；中低收入戶可加貸生活費 2 萬元)
3. 利息計算：自貸款日起至畢業後一年內，由政府補助利息(男生延至服完兵役後一年)如逾償期限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4. 辦理手續：①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向學務處登記及上網登錄並列印就貸申請書。

②申貸學生及家長，攜帶全額繳費單、就貸申請書、學生證、印鑑及身分證於申貸截止日前向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請於 109/2/27 之前完成貸款申請，逾期高雄銀行可能停止受理。

③高雄銀行對保手續完成後，持「貸款申請單學校存查聯」及「原繳費單」向本校出納組更換核貸後之餘款繳費單，再到郵局繳費。

④持繳費單收據(學校存查聯)，向班級導師辦理註冊。

六、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註冊時繳交下列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繳交戶籍謄本。
2. 中、低收入戶繳交區公所出具之正本(109)年度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一份。
3. 一般學生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4. 身障學生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；身障人士子女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及戶籍謄本一份。
5. 特境家庭子女繳交區公所出具之公文認證本及戶籍謄本各一份。
6. 學生本人印章一枚(已繳交者免)。

